

〈啦啦隊競賽規程〉

一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(含國語教學中心短期進修外籍學生)均可組隊代表該學系(科、所)參賽。

二、比賽分組：以系(科、所)為單位比賽(國語教學中心、僑生先修部各為一單位)，每一單位最多得報一隊。

三、比賽形式：(一)整場式啦啦隊、(二)行進式啦啦隊、(三)定點式啦啦隊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整場式啦啦隊：114年11月6日(星期四)19:00

(二)行進式啦啦隊：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09:00，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繞場

(三)定點式啦啦隊：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13:00至15:00、11月8日(星期六)10:00至12:00

五、比賽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整場式啦啦隊：

於和平校區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舉行，進行5分30秒完整編排之創意節目演出。

(二)行進式啦啦隊：

於公館校區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進場式中，以繞場方式進行，並於經過典禮台前定位演出30秒為原則，10秒為緩衝時間，如有超過時間者，以10秒為一個單位，一單位扣總平均分數0.5分(如遇雨改至室內中正堂進行，以20秒定點隊呼替代)。

(三)定點式啦啦隊：

於公館校區規定時段內，在各單位休息處前為參賽選手加油並助興表演(如遇雨大會提前於啦啦隊負責人群組通知活動照常、時間縮短或停止活動)。

六、參加人數：整場式啦啦隊每隊人數介於16至40人，行進式與定點式演出人數不拘。

七、評分方式：分別依整場式、行進式、定點式三部份所佔比率計算加總分數。

(一)整場式啦啦隊(60%)：

- 1、整體效果(30分)：團隊精神、實施完整性。
- 2、創意表現(30分)：音樂、空間、時間的運用與特色展現。
- 3、基本技術(30分)：舞蹈、口號、動作的精確性及穩定性。
- 4、造型設計(10分)：服裝和道具鼓勵自製並發揮創意表現。

(二)行進式演出(10%)：

包含流暢性、活力動感及該系所具有特色之表現。

(三)定點式演出(30%)：

包含創意設計、團隊精神、秩序表現，及場地清潔維護(二時段分數平均計算，如遇雨停止活動則計算有出場時段分數，若二段皆遇雨停止活動，定點式分數不計，整場式調整為70%，行進式調整為30%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依本校全校運動會各比賽報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說明會議：啦啦隊競賽規程公告及各項細節，訂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30分於和平校區體育館三樓體002教室舉行全校運動會說明會議，屆時請各參賽單位指派1至2名參與編排者或負責人準時參加。

(二)抽籤會議：比賽出場順序及各單位休息區抽籤事宜，訂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30分於和平校區體育館三樓體002教室舉行，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領隊會議：發放啦啦隊競賽工作證，114年11月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30分於和平校區體育館三樓體002教室舉行，屆時請各參賽單位指派1至2名負責人準時參加。

(四)走位：整場式啦啦隊訂114年11月2日(星期日)進行走位。

(五)開閉幕表演：整場式啦啦隊最優前八名，將於全校運動會開、閉幕典禮時再次表演(遇雨取消)，**入選隊伍將於114年11月6日(星期四)22:00前(開幕表演4隊及閉幕表演4隊)公佈。**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整場式啦啦隊比賽(一)演出時間、(二)演出人員、(三)比賽場地、(四)道具、(五)安全法規等相關規定，詳見「整場式啦啦隊比賽規定」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凡組隊參加之單位，皆提供參賽補助款新臺幣20,000元整，覈實報支。

參賽補助款使用規範：

1、可使用類別分為(1)食品(2)道具、妝髮及服裝。

2、以正式收據、發票進行核銷作業。

(二)**啦啦隊總錦標**依整場式、行進式、定點式等三項之總分，錄取前八名，分別頒給**錦旗乙面**，並另頒體育獎勵金(第一名10,000元、第二名8,000元、第三名6,000元、第四名5,000元、第五名4,000元、第六名3,000元、第七名2,000元、第八名1,000元)。

(三)另設團隊精神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技術獎、最佳造型獎各1名並**頒發錦旗乙面**；**激勵獎3至5名，頒發獎品。**

(四)整場式最佳前八名，另各頒錦旗乙面。

十二、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修訂公佈之。

十三、大會提供：

(一)道具暫時放置區：114年11月6日(星期四)整場式啦啦隊比賽結束至**11月7日(星期五)17:00前**，各參賽單位可將道具放置於體育館三樓區(見整場式啦啦隊比賽規定第三條)，請遵守道具撤除規範時限。

(二)定點式帳篷(3米乘3米白帳篷)：位於G119室外排球場、G120室外籃球場，將於抽籤會議上抽取編號。

(三)供電：於各定點式帳棚提供通電之輪座型延長線插孔，需於報名期間向體育室填報申請。

(四)**接駁車/貨運車**：(參賽接駁車需於報名期間向體育室填報申請)

1、整場式參賽接駁車，提供公館校區、林口校區參賽隊伍至和平校區參賽，**單趟**於11月6日(星期四)17:00自各校區大門口接送上車，和平校區大門口前下車**(統一由體育室協調接駁車接送班次時間)**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若實際搭乘人數未過半者或申請後未搭乘，該單位需支付租車費用。

2、開閉幕表演隊伍道具載運(只載道具不載人)，提供整場式最優前八名載送表演道具至公館校區。

整場式啦啦隊比賽規定

一、參賽時間：

(一)演出時間以5分30秒為限。

(二)時間計算自參賽人員(含隊員、場佈及其他工作人員)任一人進入進場計時線或道具下舞台落入比賽區或發出口號、表演聲音至最後一人(含佈景道具)離開退場計時線為止。

二、參賽人員：

參賽人數介於16至40人(包含吉祥物)，其餘工作人員(含場佈、音控及保護人員、教練、導師)以20人為限。

三、表演內容：

(一)以啦啦隊為主體架構，結合各種創意元素加以呈現。

(二)道具：

- 1、盡量避免製作大型道具，各隊道具預備區放置區域大小限制為：舞台區長2公尺、寬50公分，三樓區長2公尺、寬2公尺，如超出擺放範圍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其清除。賽前自行處理道具之置放，賽中未比賽隊伍，道具統一置於比賽場地後方之舞台及三樓區，不得妨礙比賽通道之動線，並於比賽結束當日內移走所有道具。主辦單位有權移動任何影響活動進行之道具，且不負損壞之責。
- 2、嚴禁於體育館內施放炮竹、煙火、氣球、容易污染場地或不易清除之道具(包含液體、碎紙片、乾冰、亮粉等)，主辦單位有權禁止有毀損場館疑慮之道具上場演出。
- 3、大會道具置放及使用規定，將列入成績考評。嚴重違反規範經勸導未獲改善之比賽單位，將取消參賽資格1年。

四、比賽場地：

(一)場地範圍為20m×20m(不使用塑膠軟墊)。

(二)各參賽隊伍不得在他隊進行表演時進入進場計時線(體育館四樓側舞台鐵門)。

五、安全規則：

(一)通則：

- 1、不可赤足或僅著襪子。
- 2、可穿戴含亮片的服飾和裝飾性的耳環、項鍊、髮飾等，但須加以固定，以避免鬆脫而發生意外傷害。
- 3、禁止配戴危險飾品，如戒指、舌環或鼻環等。

(二)舞蹈動作：

- 1、可實施各類型舞蹈動作。
- 2、旋轉舞姿必須以足部作為支撐點，禁止使用其他部位的旋轉舞姿(如手部、頭部等)。

(三)抬舉舞姿：

- 1、可使用一位或數位舞者支撐另一位舞者，使其身體懸在空中的傳統式抬舉舞姿，但高度不可超過二層1.5段。
- 2、抬舉舞姿高度超過肩膀以上時，須有適當保護，並置於一固定位置，不可使用拋投動作，或在著地前銜接任何騰翻動作。

3、禁止使用競技啦啦隊的二層1.5段以上舞伴技巧、二層1.5段以上金字塔、拋投、騰翻等動作。

4、禁止空拋移位、越位、穿梭。

(四)跳躍：可實施任何跳躍動作，但必須以雙足著地。

(五)滾翻/側翻：限實施前滾翻、後滾翻、後肩滾翻、側翻。

六、罰則：

(一)違反參賽時間限制，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(0.1-30秒扣1分，30.1-60秒扣2分，依此類推)，採累計扣分方式。

(二)參賽人數(不含工作人員)違反規定者，每超出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(三)違反安全規則，每一動作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採單項、單組累計扣分。

(四)明顯且刻意違反安全規則(由大會啦啦競賽組判定)，經勸導無改善者，賽前得禁止其出賽，如於賽中，得中止該隊演出，且取消所得成績和服裝補助費，情節嚴重者，取消參賽資格1年，再犯者取消參賽資格3年。

七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成績」。

1、比賽內容與本規程所訂定宗旨相悖者。

2、比賽配樂應依法慎重選擇，如配樂中有歌詞時，播放行為可能牽涉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
3、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
4、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，在現場從事指導者。

5、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。

6、不服大會評審決議，並以不理性方式抗議導致糾紛者。

(二)音控人員：每隊應置音控人員1人，負責與現場音響人員確認音樂播放之方式與時間。

(三)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光碟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各參賽隊伍應於辦理報到時，提交表演音樂光碟一份。

(四)演出內容需為第一手編創之原創作品。曾經演出或比賽過之作品，如經其他參賽隊伍檢舉並提出實證者，經大會審判委員認定屬實，得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，並取消參賽補助款。